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家海、谢吴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大特材、公司、发行人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月海昌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海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十月吴巽	指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元宇信	指	宁波航元宇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王家海、谢吴涛担任本次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王家海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 9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兴业股份、顾家家居、新泉股份等 IPO 项目，鱼跃医疗、银河电子、金信诺、龙元建设等非公开项目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项目。

谢吴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学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獐子岛、东华科技、红宝丽、合肥城建、鱼跃医疗、银河电子、德威新材、新泉股份、水星家纺、春光科技等 IPO 项目以及盾安环境、新和成、新海宜、鱼跃医疗、红宝丽、银河电子、新泉股份可转债、龙元建设、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和保荐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齐玉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齐玉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 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新泉股份 IPO 以及新泉股份可转债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梁宝升、张鹏飞、刘骁一。

梁宝升先生：保荐代表人，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4 年，先后参与了新泉股份 IPO 项目，银

河电子、龙元建设非公开及东音股份、新泉股份可转债、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项目。

张鹏飞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水星家纺、春光科技等 IPO 项目及红宝丽重组、新泉股份公开增发等项目。

刘骁一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火星人、江苏苏润 IPO 项目及关爱通新三板挂牌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凤凰镇安庆村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明
董事会秘书：	马静
联系电话：	0512-55390270
互联网地址：	www.zjggdtc.com
主营业务：	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有 21 名在册股东。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十月吴巽、十月海昌和航元宇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私募基金，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十月吴巽

十月吴巽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CC708)；根据备案信息，十月吴巽的管理人为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曾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65078)；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宁波十月桐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示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2、航元宇信

航元宇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V944)；根据备案信息，航元宇信的管理人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曾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423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示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3、十月海昌

十月海昌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并领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R1261)；根据备案信息，十月吴巽的管理人为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曾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1528)；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公示信息，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示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该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广大特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咨询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咨询”）：发行人与其就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和《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金证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行业研究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证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有行业市场研究、投资咨询、上市并购再融资咨询。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包括撰写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和撰写募投可研报告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金证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22.50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9 年 3 月 1 日，广大特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180.0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

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24个月内有效;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8、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广大特材	30,000.00	30,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71,000.00	69,000.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广大特材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所处行业等内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5、公司是一家以特殊钢材料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先进钢铁材料”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材料产业的细分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6、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7、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公司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且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特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特钢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拥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因此公司存在由于技术型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齿轮钢产品在风电领域主要应用于陆上风电，2016 年以来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且我国由于三北地区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国家对陆上风电投资实施监测预警机制，陆上风电处于产业调整过程中，此外海上风电增速波动较大，虽然 2019 年以来风电市场有所回暖、装机容量快速增长，但不排除未来仍存在行业波动的风险；而公司在模具制造领域销售的模具钢，用于汽车模具等行业的塑胶模具钢销售占比较高，随着 2018 年起汽车工业增速的下滑，公司的模具钢销售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如果现有核心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出现市场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外销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规模分别为 13,570.33 万元、25,307.58 万元、44,549.15 万元和 19,459.13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外销收入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

影响外销收入规模的因素较为复杂：其一，外销涉及报关、海运等流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较为复杂，交货期和回款期较长；其二，外销受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地缘政治、贸易政策、采购政策影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欧洲、澳洲的贸易政策、贸易环境较为稳定，但外销的不确定性高于内销，如因出口地的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造成公司出口规模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和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4%、72.99%、64.17%和 60.78%，2019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为 98.82%，流动比率为 1.09 倍，财务结构不尽合理。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合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钢、合金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3%、75.56%、81.29% 和 77.17%。废钢和合金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信息传递较快，如果主要原材料废钢和合金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70.15 万元、52,244.43 万元、74,214.67 万元和 63,936.31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7%、42.53%、43.15%和 40.83%，占比较高。

公司所属行业原材料、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公开、变动较为频繁，如果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又未能及时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风险。

（七）向自然人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废钢回收行业自然人供应商较多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直接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废钢的情形，同时公司自资质供应商采购的废钢也有一部分是原与子公司钢村回收合作的自然人供应商（即实质自然人供应商）通过资质公司提供的废钢。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自然人和实质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废钢分别为 74,500.41 吨、126,533.26 吨、119,875.97 吨和 31,510.23 吨，占各期废钢采购总量比重分别为 53.56%、53.56%、45.48%和 35.80%，占比较高。

由于对接的直接自然人供应商数量较多，存在对自然人供应商信用管理、质量检验、及时按需供货等相关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同时，由于税务机关对向自然人采购的发票开具时间、规模等要求不断在变化，未来如果公司没有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可能产生潜在税务风险。

（八）因质押、抵押担保和短期、长期借款等面临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68,624.00 万元（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用以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988.91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为 44.54%，同时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为 1.09 倍，速冻比率为 0.64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0.78%，财务结构不尽合理。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维持贷款的正常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4,007.43 万元、-198.34 万元、4,602.72 万元和-17,399.75 万元，与对应期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不利变化、公司及客户所处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信用期和回款方式收回款项，将出现经营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与南高齿业务稳定性的风险

南高齿系公司新能源风电领域重要的长期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或作为指定材料供应商间接向南高齿实现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9%、34.20%、18.86%和 18.86%，占比较高。2019 年 6 月，振华宏晟就资产收购涉税纠纷事项、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前期与南高齿下属子公司存在股权买卖、经营性资产租赁和买卖的交易，存在因前述诉讼或其他潜在纠纷等情况影响公司与南高齿合作关系稳定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着力发展特种不锈钢、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产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特殊合金、特种不锈钢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19%和 7.07%，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直接与长期专业从事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的厂商进行竞争，同时由于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海洋石化装备等高要求领域，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审查认证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面临因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未通过客户认证或研发失败等导致的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二）持续盈利水平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的新能源风电、机械装备、轨道交通、精密模具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增速、相关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目前新能源风电补贴退坡对行业的影响、以及机械装备领域的出口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国内汽车市场调整周期的不确定性也将对精密模具领域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重点发展产品拓展的航空航天、军事工业等高端领域，产品技术难度大、质量要求高。如果未来几年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重点发展产品在研发、推广方面不及预期，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殊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齿轮钢、模具钢及精密机械部件，2016 年公司开始进入高温合金等特殊合金领域并作为未来重点发展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风电、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军工装备、航空航天、核能电力、海洋石化、半导体芯片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高品质产品、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和优秀的解决方案能力等核心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系统化和定制化的特钢材料和特钢制品产品，公司发展前景良好，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广大特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齐玉祥

齐玉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王家海

谢吴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王家海、谢吴涛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家海 谢吴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